

本章的體裁仍以反義平行體為主，主要思想是善惡的報應。有多節經文提到教育的觀念，財富的問題，也提醒人要謹慎言語。

1 節：智慧子聽父親的教訓；褻慢人不聽責備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明智的兒子留心父親的教訓；傲慢人不承認自己的過錯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聰明的兒子聽從父親的教導，侮慢的人卻不受勸責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智慧之子，聽從父親的教訓；輕狂的人，不聽任何人規勸。

摩西的律法規定，作父母的有權亦有責教導子女，將神所吩咐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教訓兒女，使他們過著敬畏神的生活（申六 1~2）。父親的教訓是出於愛，為了兒子的好處作出慈祥的勸戒，所以父親的教訓都是好的（箴四 1~2），作兒女的當謹守遵行。

智者告訴我們，父母的訓誨如同「頭上的華冠」、「項上的金鍊」，聽從的可得生命，違棄責備的，便失迷了路（箴一 8~9，四 22，十 17）。

智慧子了解父親教訓的寶貴，就留心聽從，並且樂意遵行；傲慢自大的兒子則不然，他不承認自己的過錯，剛愎自用，目中無人，不把慈父的勸勉放在眼裡，不聽任何人的規勸，結果使自己走在失迷滅亡的道路上。

智慧子和褻慢人兩者的分野在於接受或違棄，但智慧和「孺子可教也」的心態是分不開的。

2 節：人因口所結的果子，必享美福；奸詐人必遭強暴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好人說話得嘗佳果；詭詐的人只圖強暴。

## 第一集 所羅門的箴言 (十一~廿二 16)

▶▶▶ 十三 1~13

# 第十三章 (上)

文／邱義雄

不要過於追求屬世的物質與財富，因為它永不能滿足人們的渴求與希望，其結果只是失望與虛空。

真理專欄  
箴言釋義

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口出良言的，必定親嚐善果；奸人的慾望，只會換來強暴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義人必飽嘗自己口舌的果實，惡人的慾望只有飽食強暴。

義人心地善良正直，口出良言，使人得造就。他謹口慎言結出善果，必得主的賞賜享美福。奸詐人心懷詭詐，他的言行都是強暴，必自食強暴的果子。「人口中所結的果子，必充滿肚腹；他嘴所出的，必使他飽足。」（箴十八 20）

3 節：謹守口的，得保生命；大張嘴的，必致敗亡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口舌謹慎，保存生命；信口開河，自招毀滅。

這一則箴言可能是一句流行的口語，正如十章 19 節的箴言：「多言多語難免有過；禁止嘴唇是有智慧。」也如我國古人留下的格言：「禍從

口出」、「言多必失」，是警告人要謹慎口舌，不要口沒遮攔，信口雌黃。

雅各提醒我們，舌頭在百體裡是最小的，卻能說大話，就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。舌頭是罪惡的世界，能污穢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（雅三 4~6）。謹守口與舌的，就保守自己免受災害（箴二一 23），大張嘴的人信口開河，隨便發言，這樣的人是自招毀滅，自取滅亡。

神造人給人兩隻眼睛，是要人審慎觀察，兩個耳朵，是要人仔細聽聞。神只給人一張嘴，乃要人謹慎言語，說造就人的好話（弗四 29）。我們當效法詩人在神面前立志：「我要謹慎我的言行，免得我舌頭犯罪；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，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。」（詩三九 1）

4 節：懶惰人羨慕，卻無所得；殷勤人必得豐裕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懶惰的人難償所願；勤勞的人得慶有餘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懶人雖常盼望，卻一無所得；勤勞的人，卻常如願以償。

嘴巴說了一大堆理想盼望，卻不去身體力行，結果將是空夢一場，毫無所獲。唯有腳踏實地、苦幹實幹的人，才能如願以償。這是一則諷刺懶人的警語，《漢書》：「臨淵羨魚，不如退而結網」有同樣的意思。

「手懶的，要受貧窮；手勤的，卻要富足。夏天聚斂的，是智慧之子；收割時沉睡的，是貽羞之子。」（箴十 4~5）

5 節：義人恨惡謊言；惡人有臭名，且致慚愧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誠實人恨惡謊言；邪惡人言語可憎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義人恨惡虛謊，惡人的行為卻可恥得令人噁心。

這則箴言說明義人與惡人的言語有別。義人敬畏神奉公守法，他自己不說謊言，也恨惡別人說謊言。惡人則不然，他以作惡為戲耍（箴十 23），滿口污言穢語，他的言語可憎，他的行為

可恥得令人噁心，最後得到的是臭名與羞辱，慚愧無地自容。

保羅勉勵我們：「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」（弗四 25）

6 節：行為正直的，有公義保守；犯罪的，被邪惡傾覆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正義衛護無辜；邪惡使罪人傾覆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行為正直的人有公義作守衛，邪惡的人卻必被罪惡所傾覆。

這一則箴言的觀念在十一章 3、5~6 節已說過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「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」（羅二 7~8）。行為正直的人有公義作守衛，正直人的義必拯救自己。挪亞是個義人，神用洪水毀滅世界的時候，在方舟裡得蒙拯救（創六 9，七 1）。神紀念義人亞伯拉罕，在毀滅所多瑪的時候，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（創十九 29）。

反之，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；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（箴五 22），邪惡的人卻必被罪惡所傾覆。

7 節：假作富足的，卻一無所有；裝作窮乏的，卻廣有財物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有人假裝富有，其實一貧如洗；有人裝作貧窮，卻是腰纏萬貫。

這是一種兩極的社會心態，也是一幅現實的浮世繪。腰纏萬貫的富豪，衣著簡單，外表顯出寒酸的樣子，財不露白，其實是貪得無厭。有人衣冠楚楚，一副富豪貴人的模樣，實際上是囊空如洗的窮人。

這則箴言的用意是教訓人不可以貌取人，正如俗語所說：「人不可貌相」。另一方面也在教導人做人要誠實實在，不可故弄玄虛，使人莫測高深。腰纏萬貫的人不要故意裝窮，塞住憐恤的

心，一毛不拔。應該慷慨施捨，廣行愛心。貧窮的人也不要裝闊，借錢亂花，弄得負債累累。

8 節：人的資財是他生命的贖價；窮乏人卻聽不見威嚇的話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有錢人花錢贖命；窮苦人不受恐嚇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富人的錢財只是性命的贖價，窮人卻沒有這樣的威脅。

富足人家財萬貫，常有被綁架之虞，他必需花錢來贖自己的性命。窮乏人身無長物，沒有盜賊覬覦，也無被綁架的威脅。

這則箴言也勸人不要倚仗錢財。因為錢財多，煩惱也多，富足人的豐滿，卻不容他睡覺（傳五 10~12）。「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，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，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，叫他長遠活著，不見朽壞；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，只可永遠罷休。」（詩四九 6~9）。保羅告訴提摩太：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」（提前六 17）

9 節：義人的光明亮（原文是歡喜）；惡人的燈要熄滅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正直人如閃耀的光輝；邪惡人像快熄滅的燈火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義人的生命燦爛輝煌，惡人的道路卻是黯淡無光。

「光」、「燈」是生命的象徵（參：伯三 20），代表善行（太五 15~16）、前途（箴四 18~19），也含有家族延續不絕的意思（王上十一 36）。神的恩惠如光在義人的家中照耀，使他生命充滿活力，幸福長壽。他的善行也如光照亮別人，因此他的前途光明，後裔也蒙神賜福，歡喜快樂。惡人的品德敗壞，雖然家中有時也有光明（神恩），但那種如豆的微光，經不起風吹或震動，終久歸於熄滅。因此他的前途黯淡無光，他的後裔也沒有神的賜福。

10 節：驕傲只啟爭競；聽勸言的，卻有智慧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自高自大的人，徒釀紛爭；虛心受教的，才是明智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傲慢只有引起爭端，虛心受教的人才有智慧。

主  
題  
徵  
文

字數：2500

截稿日期

4/30

信仰 vs.

工作

請分享當您的信仰與工作有所衝突時，您是如何做到堅持信仰的呢？寫出您內心最深刻的感受。

「驕傲」就是高抬自己，輕視別人。這種自高自大好勝的心，很容易與人發生衝突，常招來紛爭，製造許多麻煩。驕傲的反面就是「謙虛」，看別人比自己強，樂意接受人的勸勉指導。智者告訴我們「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」、「謙遜人卻有智慧」（箴十二 15 下，十一 2 下），故聽勸言的，卻有智慧。

11 節：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；勤勞積蓄的，必見加增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迅速得來的財物必迅速消滅；逐漸積蓄的必逐漸加多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不義之財，不能久享；勤儉積蓄，財富就必增多。

「不勞而得之財」是指不義之財，如從賭博、偷竊、受人賄賂饋贈、貪污而得之財，用不正當手段得來的財物，來的容易，去的也容易。因此智者告訴我們「不義之財，毫無益處」（箴十 2）。

「勤勞積蓄」是指白手起家，勞苦經營，他們涓滴細流，聚沙成塔，逐漸致富。這些經年累月努力換來的，必會小心翼翼善加應用，不會揮金如土，將其消耗淨盡。

12 節：所盼望的遲延未得，令人心憂；所願意的臨到，卻是生命樹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希望幻滅，心靈隨之破碎；願望實現，心裡充滿生機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盼望遲遲不實現，使人憂傷；理想達到，就會為人帶來快樂的人生。



這是作者人生的經驗，是有關人心焦慮的寫照。俗話說：「人生最悲痛的，莫過於願望消失；最使人焦急的，莫過於願望遲延。」當你對某一事物懷有願望時，巴不得立刻得著或持有，若遲遲未能兌現，就開始焦慮，繼而徬徨失措。但若隨心所欲如願以償，所企盼的事水到渠成，則心中喜樂，精神百倍。這種情形猶如一棵「生命樹」，結出美好甘甜的果實，令人充滿喜樂，心滿意足。

不要過於追求屬世的物質與財富，因為它永不能滿足人們的渴求與希望，其結果只是失望與虛空。主耶穌說：「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。」、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（約六 27、63）

13 節：藐視訓言的，自取滅亡；敬畏誠命的，必得善報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藐視教訓，自招災禍；聽從訓誡，穩妥安全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誰輕視法令，必遭滅亡；誰敬畏誠命，必得安全。

「藐視訓言」和「敬畏誠命」心態不同，其結果自然不同。因為誠命是燈，法則（或譯：指教）是光，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（箴六 23），神的兒女豈可不看重遵行呢？「藐視」就是輕忽不加注意和鄙視的意思，藐視訓言的，是自招災禍，自取滅亡。「敬畏」就是以神為父，抱持畏懼的心樂意聽從。聽從訓誡的，必得善報，穩妥安全。「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；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。他因不受訓誨就必死亡；又因愚昧過甚，必走差了路。」（箴五 22~23）

這則箴言的教訓與《申命記》二十八章的記載相吻合。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誠命，福氣必追隨你，出也蒙福，入也蒙福。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不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誠命律例，咒詛必追隨你，臨到你的身上。

